

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嘉建城〔2021〕102号

嘉兴市建设局关于上海城建市政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施工破坏绿化树木的不良行为的通报

各县(市、区)住建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(国际商务区)建设交通局、港区(综合保税区)建设交通局,市园林绿化学会,各相关企业:

近期,上海城建市政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在有轨电车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破坏园林树木事件,引起我局高度重视。为指导各地举一反三,引以为戒,加强城市树木保护和城市绿化管理,切实改善人居环境,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嘉兴有轨电车项目 T1 线一期工程全长约 15.6 千米,施

工单位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2021年6月10日，该公司在勤俭路（人民公园北侧）施工过程中，工程泥浆将园内1棵古树名木后备资源（编号498，榆科朴树，树龄60）基部覆盖，泥浆溢流范围东西长18米，南北宽2.2米，树木已出现生长危机。同时，园外3棵古树名木后备资源（编号217、231和234，漆树科黄连木，树龄为90年）基部被建筑垃圾、附属设施随意堆砌，且树枝电线乱搭，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土壤被人为踩踏和机械碾压严重，影响树木生存环境。事发后多次联系沟通该公司，其不予配合相关处罚工作。经核查，该做法违反《城市绿化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关于印发嘉兴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嘉政办发〔2009〕32号）有关要求，施工野蛮、保护意识薄弱，对城市生态和特色风貌造成破坏。

我局对此高度重视，在问题发生24小时内立即责令其停工整改，要求清除树木周边电线、建筑垃圾及附属设施，清除朴树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泥浆，在树干外围做半径不小于2m的保护围栏及保护标志。并依法依规对该项目建设单位批评教育，对施工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行业主管部门和施工企业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严格执行《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加强施工过程中园林树木保护的实施意见》（嘉建城〔2021〕22号），加强城市树木保护和城市绿化管理。

一是施工现场需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，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避免树木受到车辆等机械设备作业损伤，对保留树木

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，在树干边缘外实施围蔽、包裹等措施。

二是建设业主单位要根据施工方案树木保护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执行，发现问题，要逐条逐项研究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建立责任清单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整改标准、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，并对整改效果进行全面核查，确保问题及隐患按期整改到位。

三是各属地园林行业管理部门应做好技术指导和现场配合工作，加强树木定期检查维护，提高树木保护管理水平，切实做好对原有树木的保护工作。同时，各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作，积极联合相关部门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发现擅自迁移、砍伐或其他损害树木的违法行为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信用惩戒，切实保护好来之不易的城市生态景观风貌。

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7月23日

抄送：市品质办。

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5日印发
